

法院周刊



省法官惩戒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要求

切实发挥法官惩戒职能作用 奋力推进司法责任制落地落实

河北法治报讯（通讯员孟冬 记者 李胜男）6月4日，省法官惩戒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在省法院召开。会议修改了省法官惩戒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部署下一步工作。

会议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正确认识法官惩戒工作的重大意义，主动增强工作落实的紧

迫感和责任感。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强化政治引领，彰显政治担当。紧扣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命题，及时总结工作经验，不断提高法官惩戒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要严格履职尽责，切实发挥法官惩戒职能作用，奋力推进司法责任制落地落实。保持客观公正，以对司法事

业发展高度负责的精神，依法依规、严格审慎、公平公正做好惩戒工作，确保审查意见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强化条线监督指导职能，能动加强对中基层法院的督促指导，统一惩戒标准尺度，努力实现全省三级法院惩戒工作一体推进、整体提升的“一盘棋”格局。做好惩戒“后半篇”文章，坚持惩戒与保护相结合，约

束和激励并重。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加强队伍建设，严守工作纪律规矩，积极主动作为，为共同推进河北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省法官惩戒委员会全体委员和省法院机关纪委、督察室全体干警参加会议，省纪委监委驻省法院纪检监察组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廊坊中院通报生态环境 资源司法保护工作

深化环资案件集中审理改革 建立完善协调联动机制

河北法治报讯（汪铁刚）6月4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

去年以来，廊坊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刑事犯罪案件呈明显下降趋势。2023年，廊坊中院进一步深化环境资源案件集中审理改革，将辖区内涉白洋淀流域的大城县、文安县、霸州市、安次区、永清县、固安县的一审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统一指定由大城县法院管辖。此举在有关部

门的大力支持下，前期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在机制建设方面，廊坊中院与市检察院等八部门联合签署《关于加强廊坊市生态环境

保护协调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建立了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案件会商研讨、涉生态环境保护纠纷多元化解、涉生态环境保护案件执行联动等机制。香河法院与天津等五家法院联合签署《加强大运河保护司法协作框架协议》，确定了跨区域诉讼服务协作、环境资源审判协作等机制。

廊坊中院还发布了于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和褚某某、王某某滥伐林木案等三起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廊坊中院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廊坊两级法院将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重点打击6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大财产刑的判处力度，为构建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体系贡献法院智慧和力量。

我省研讨推进白洋淀流域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

河北法治报讯（锁勇）6月3日，由省法院主办，雄安新区中院承办的白洋淀流域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暨审判实务研讨会在雄安新区召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相关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雄安新区、保定市及部分集中管辖区域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对雄安新区建设意义重大，人民法院建立健全有利于白洋淀流域系统保护的协作机制，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治理问题，积极能动履职，真抓实干创业，为白洋淀、为雄安新区的天蓝、林秀、水清、苇绿、荷艳、景美作出司法贡献。实施白洋淀流域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是适应生态环境整体性保护和系

统性治理要求、提升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效能的重要举措，是遵循生态系统完整性、环境介质流动性、自然资源公共性的生动实践。

与会人员在白洋淀流域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机制、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审判相关问题、环境资源案件案由范围、部分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入罪标准、疑难案件法律适用、案件裁判尺度

不一等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细致讨论，并对集中管辖的配套机制建设、行刑衔接、执法司法联动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研讨会后，与会人员前往雄安新区中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教育基地和安新县人民法院白洋淀环境资源法庭、白洋淀巡回法庭实地考察白洋淀流域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的运行情况。

兴隆法院干警走企业进村居

宣传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图为6月3日，挂兰峪法庭干警在社区街道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开展普法宣传。

河北法治报讯（任世伟）世界环境日前夕，兴隆县人民法院北营法庭与挂兰峪法庭组织干警深入企业、村居一线、田间地头，开展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系列宣传和实践活动，延伸司法触角，以能动履职筑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屏障。

两法庭干警走访辖区企业，通过发放普法宣传册、面对面解读相关法律法规、以案释法等方式向企业宣传法律知识，引用相关案例，告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未注意相关环保事项将面临的违法后果，提醒他们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危险废物规范管理等环节保持“警钟长鸣”，同时引导企业管理人员知法、守法，自觉履行环保主

体责任，督促企业规范经营、达标排污、守牢底线。

为树立“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社会责任感，两法庭干警到村、社区垃圾存放点向群众详细讲解垃圾分类相关要求。干警们还来到孩子们身边，通过漫画的形式和日常生活中的小事例，深入浅出地介绍节能减排、绿色出行、垃圾分类等环保领域的知识，启发孩子们感受生态环境的重要性。

干警们还来到养殖户家，发放宣传册，面对面讲解相关法律法规，让广大养殖户了解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规范处置畜禽粪污等方面的知识，增强了养殖户的污染防治意识，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共护『两山四河一湖』生态环境 邯郸丛台区法检两部门签署司法协作框架协议

冀法“枫”景 三源共治

河北法治报讯（路遥）今年以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把诉调对接的“调”不断向前延伸，将司法鉴定由“诉中”变为“诉前”，探索以鉴促调新举措，促进更多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在诉前，呈现诉前鉴定环节调解成功率上升、审理阶段平均审理时长同比缩短的效果。

赵某在某医院手术后出现其他症状，提起诉讼要求医院赔偿损失，并提出司法鉴定申请。内丘法院由“诉前调”无缝对接至“诉前鉴”，引导赵某进行医学咨询。赵某明晰认知后，赵某撤回鉴定申请并撤诉。赵某医疗纠纷通过“鉴定+调解”在诉前得以化解，这是邢台法院创新推进诉前“鉴调一体”工作的一个缩影。

“司法鉴定结论是证据的一

种，具有权威性。”邢台中院诉服中心主任苏勇介绍，不少案件需要通过司法鉴定查明事实、厘清责任，比如房屋质量、伤残等级等纠纷案件，以往这些案件的鉴定在诉中进行，这就导致在诉前调解阶段，因不能确定损失、责任等，当事人诉求差异较大，调解成功率不高。而将司法鉴定由“诉中”变为“诉前”，能让当事人在诉前调解阶段就对案件事实有明晰的认知，对纠纷处理结果形成合理的心理预期，利于调解人员依法依规开展调解，促进当事人达成和解或放弃诉讼，从而化解纠纷。

今年，邢台中院出台《关于推行“鉴调一体”工作模式的实施方案》，构建“司法技术人员+特邀调解员+专业审判团队”的工作格局，打通鉴定、调解、审判各个关口，促进鉴与调

融合，调与判结合。该院规范“鉴调一体”工作流程，将调解贯穿鉴定全程，在告知权利、审查材料、选定机构、委托鉴定、送达意见的每一个环节，做到三方联动、能调尽调、以鉴促调。

对需要司法鉴定的纠纷，邢台中院聚焦鉴定启动和补充材料耗时较长两大“减速”症结，出台《鉴定类别材料清单》，区分伤残、车损、建工等情况，统一鉴定材料提交标准，缩短鉴定周期，提高鉴定效率。该院还加强“立、鉴、调、审”协同配合，立案环节主动告知类似情况可在诉前调解过程中申请鉴定；材料审核阶段，根据清单要求，对缺少材料的一次告知，确保在选择鉴定机构时一次询问、当场封存、当天委托；鉴定机构受理后，及时协调申请人、鉴定机构配合完成收费、勘验、查体等工作，全面压缩鉴定各环节用时。

通过一系列措施，目前，常规鉴定由30个工作日缩短至21个工作日，疑难复杂特殊鉴定6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工作并出具鉴定意见。

立足于减轻群众诉累，邢台中院诉讼服务中心建立鉴定案例库，收录法医类、建筑工程类、财产损害类等鉴定案例174个。当事人可参考以往鉴定案例评估自身损失，无需再进行鉴定，从而减少成本支出费用、节省解纷时间。针对诉前调解未果转入审判程序的，鉴定结果、争议焦点、基本案情等材料一并移送，利于法官提升审判效率，缩短审理周期。

今年1月至4月，该院在诉前鉴定环节共调解案件58件，调解成功率同比上升7.2个百分点；进入审理阶段的道路交通事故、医疗损害、人身伤害等案件平均审理时长同比缩短17.14天。



6月5日，井陘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法庭正式揭牌，受理石家庄市鹿泉区、桥西区、新华区和平山县、井陘县、井陘矿区、赞皇县7个县（区）的环境资源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揭牌仪式结束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和井陘法院环境资源法庭干警联合开展了“筑牢法治屏障 共守绿水青山”普法宣传活动，向群众宣讲环境资源犯罪警示案例，讲解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引导群众自觉树立环境保护理念，共同守护绿水青山。图为普法宣传现场。刘萌萌 李忠勇 摄

邢台中院：“鉴调”前置促解纷提速



日前，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环境资源普法宣传。干警们设置了咨询台，回答法律问题的同时，向来往群众发放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资料，宣讲环境保护法、森林法等知识，号召群众从身边小事做起，共同履行环保责任，践行绿色生活。图为普法宣传现场。卢茜 金志鹏 摄